

编者按

在这个特殊的春节里,无论是留守当地,还是回家团圆;无论是服务者,还是被守护者,都满怀着对春天的美好向往,同时感受着来自家人、来自企业、来自社会的真情关爱和诚意祝福。新春的脚步越来越近,工地、矿山、社区……处处以文明、积极、乐观的姿态迎接着春天的到来。让我们一起来感受——

镜头里的年味



▲大大的眼睛、弯弯的牛角、红色的牛头,看着自己亲手绘制的超萌“牛头”,小朋友们兴奋不已。日前,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凤凰桥社区志愿者,给辖区内就地过年的农民工子女带来丰富多彩的社区活动,营造浓浓的节日氛围。 费庆 文/图

萌娃绘

牛

嗨翻工地

►为丰富工地文化生活,让大批皖籍务工人员安心留赣过年,近日,中铁四局景德镇陶溪川二期项目部开展了“工地‘皖’留、迎春大‘赣’”主题文体活动。本次活动共设置了“隔河取水”、锣鼓击球、沙袋接力、扳手腕等丰富多彩的比赛项目,既愉悦了劳务人员身心,又锻炼了团队协作能力,受到了工友们的点赞。 胡效民 何鑫 刘斌 文/图



快乐迎

新

◀为鼓励外地工友就地过年,中建四局定远盐化工业园项目部为他们提供免费防疫物资、留守生活补贴、各种春节慰问品等,免费开放活动室和食堂,并组织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让就地过年的工友们感受到节日的温暖。 侯礼进 文/图

备战春晚

▲近日,淮北矿业孙疃矿几名女职工加紧训练,备战2021年“线上”春晚。该矿发动职工中的文艺爱好者,专门策划了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线上”春晚,让职工享受不一样的视觉盛宴。 陈更 文/图



书春送

福

▲日前,在铜陵市义安区新桥办事处矾山社区,由新桥矿业公司与新桥办事处联办的“写春联 送吉祥”活动正在进行。“写春联 送吉祥”是新桥矿业公司持续20多年的文化活动,一直受到职工群众欢迎。2月4日上午,200多副春联被陆续前来的员工家属“抢”完。 朱常林 文/图

滁州:“春之声”唱响劳动关系“和谐序曲”

本报讯 今年以来,滁州市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为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送岗、签约和维权服务,唱响劳动关系“和谐序曲”。

“春风”拂面蕴暖意。滁州市积极开展稳工帮招活动,利用公共招聘网及全市8家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今年已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及“2+N”招聘会42场次,发布用工岗位1.65万个,促进劳资双方无缝对接。针对疫情影响,发放致务工人员“倡议书”1.1万份,通过微信群、QQ群、抖音等方式发送本地企业用工需求3.5万余条,动员1.85万名外地务工人员留在当地过“除夕”。

“春季要约”在行动。滁州市制定滁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确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2个,

示范企业168家。提前启动工资协商春季要约行动,发挥“三方四家”作用,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做到疫情防控与复产稳工两不误。目前已签订集体合同企业1127户,涵盖职工19547人,指导3607户企业建立职工大会,涵盖职工152183人。

让职工春节安“薪”,滁州市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通过排查668家用人单位,提前发现并排除欠薪隐患10余个。该市开展欠薪投诉集中接访活动,设立8个欠薪投诉联合接访点,由市县政府分管领导和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现场接访,并选派50余名劳动监察员进驻市县两级信访大厅,加班加点接待“两节”期间工资拖欠等信访事项,目前共接待投诉160多起,帮助430名员工解决欠薪385.6万元。(叶传龙 郭传亮 赵占理)

本报讯 2020年,铜化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8亿元,同比增长29.7%;实现利润总额4.16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利7.6亿元。自2012年后,再次实现营收过“百亿”,并取得了公司自1991年成立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员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2020年是铜化集团混改后的第一年,年

和不利影响,强化生产计划执行,全力开足开好装置,大力开拓市场,降本降耗降费。全年出口钛白粉2.07万吨、化肥18.55万吨,出口聚酰胺切片、硫酸盐等1.20万吨,实现出口值6.04亿元。

企业通过深化改革激发活力。2020年,铜化集团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之间的磨合、沟通、信任得到强化;强化制度建设,

铜化集团2020年逆势飘红 营收再过“百亿” 职工喜享红利

初新冠疫情给铜化集团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湖北六国公司、池州恒鑫公司和有机化工公司等装置被迫停产,钛白粉、苯酐、硫铁矿等产品下游需求收缩、价格大幅下降,钛白粉、化肥等产品出口严重受阻。对此,铜化集团紧紧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管控,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

规范制度管“人”,优化流程管“事”,制度体系和管控机制进一步规范;坚持市场化运行方向,强化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充分调动了管理团队和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坚持以人为本,不裁员、不降薪,没有一名员工因混改而辞退,全公司员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陈源贵)

收养是婚姻家庭法律中的重要制度,它是在原本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建立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民法典对收养法律制度作了必要的修改完善,除增加了最有利于收养人的原则性规定外,还有诸多亮点。

放宽年龄,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

陆某是周某的挚友,陆某和妻子在一起事故中双双身亡,留下刚满14周岁的晓伟。晓伟生活自理能力较差,为了使晓伟得到关爱和照顾,周某和妻子想把晓伟收养至膝下,但有人说法律不允许收养年龄太大的孩子。那么,法律对被收养人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评析 原《收养法》将被收养人限制为不满14周岁的人,这就意味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不能被收养,而这个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身体和心智尚未成熟,一旦面临意外的家庭变故就可能因欠缺收养法律制度保护而受到伤害,也可能增加社会不安定问题。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民法典第1093条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将被收养人年龄放宽至“不满18周岁”,可以让更多孤儿能享受家庭的关爱,也能让有收养意愿的人享受天伦之乐。因此,周某夫妇征得晓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并且符合收养的其他各项条件,完全可以收养已满14周岁的晓伟。

修改和增加收养的条件,有子女者也可收养1名子女

马先生与妻子育有一子,国家放开二孩生育政策后,二人渴望有个闺女,凑成一个好字。但妻子年龄偏大,担心高龄生产危险,二人就想到儿童福利机构收养一个女孩。那么法律允许他们再收养一个女孩吗?

评析 民法典第1098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民法典的规定与原《收养法》相比有三处变化,一是为了与二孩生育政策相一致,将收养人“无子女”修改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是民法典第1100条将原《收养法》规定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修改为“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三是考虑到收养人的道德操守、言传身教等会对被收养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增加了收养人“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的条件。这样,曾有过虐待、遗弃未成年人或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一般不能收养子女。据此,马先生夫妇虽已有一个孩子,但这不是再收养子女的“门槛”。如果他们符合收养的其他各项条件,就完全可以再收养一个女儿。

征得被收养人同意的年龄由10周岁下降至8周岁

孙某夫妇均是公务员,身体健康,夫妻关系和睦,遗憾的是结婚十几年仍没能生育子女,双方商量之后决定到儿童福利院收养一个孩子。于是二人一同到福利院了解考察,并喜欢上了9周岁的晓泉。那么,如果收养晓泉,是否需要征得晓泉本人的同意?

评析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还包括当事人具有收养合意。原《收养法》第11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民法典第1104条则将原规定的“10周岁”修改为“8周岁”,这主要基于以下两点:一是民法典第19条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由“10周岁”降低为“8周岁”;二是考虑到这一阶段的未成年人已经具有一定的自我意识,将收养“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需征得本人同意作为收养的必要条件,充分尊重了被收养人涉及自己人身关系变动的自主决定权。据此,孙某夫妇收养晓泉,必须征得晓泉本人同意,儿童福利院不能单方作主。

新增收养评估制度,全面保障被收养人权益

庞女士今年38周岁,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但一直未婚未育。随着年龄的增长,庞女士开始渴望有个孩子,于是计划收养一名孤儿,在物色收养对象的同时,也开始了解收养的具体程序。那么,收养孩子要经过哪些程序?

评析 原《收养法》规定,收养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在此基础上,民法典第1105条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从而从源头保障收养行为更有利于被收养人。收养评估主要是指民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通过访谈、实地查看、走访等方式,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收养动机、个人经历、婚姻状况及子女情况、职业和经济状况、身心健康状况、道德品行、居住环境等情况,并对收养人是否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调查评估结论是民政部门审核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收养条件的重要依据。据此,庞女士确定收养对象后,应当向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申请,民政部门在备案登记后,即组织实施调查评估。经评估认定具有抚养教育子女能力的,即可办理收养登记,领取收养证。(潘家永)